

中国商品学会

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团体标准的实际应用情况，加强标准动态管理，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现就开展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调查工作，并限期报送当前贯标及应用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中国商品学会在2025年1月1日前立项，并在2025年6月1日之前完成发布的团体标准。

二、工作要求

（一） 请各牵头单位对所负责的团体标准逐项自查，确认本单位及相关应用主体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应用该标准，如实填写《团体标准化应用情况表》（附件），详细说明应用场景、实施效果等内容（并附佐证）。

（二） 请于2025年10月17日前，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团体标准化应用情况表》报送至标管委秘书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三) 经确认未实际标准化应用的团体标准,学会将按国家标准委规定程序予以废止。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卫文倩

联系电话: 010-65825161 13121217612

邮箱: 13121217612@163.com。

附件: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表

佐证要求: 请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标准推广及应用成果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

1. 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课件等;
2. 应用单位名单及应用情况说明;
3. 相关产品/服务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4. 其他可证明标准应用成效的材料。

